

附件 5

《汽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原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背景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 年 7 月 31 日）中明确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粘接）、涂装和总装，与传统汽车制造工艺总体一致。汽车制造业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关注的行业。

随着形势的发展，2016 年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以下简称原《审批原则》）部分内容已不完全适应现有管理要求。为深化环评改革，进一步支持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我们组织对原《审批原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管理新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部署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工业涂装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这些要求亟需在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过程中予以落实。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制修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环境管理政策相继出台，对行业环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原《审批原则》已难以完全满足现有管理要求，需要做出相应修订。

（二）适应环评改革需求，加强对基层环评审批工作指导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持续深化环评改革，并于 2024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对包括汽车制造业在内的 31 个行业优化环评分类管理。2024 年全国审批汽车制造项目 3640 个，报告书、报告表项目分别为 268 个、3372 个，省级、市级、区县级审批项目数量分别为 14 个、246 个和 3380 个。根据测算，以 2024 年全国批复汽车制造业项目环评文件为基准，按照当前修订版本名录，名录修订后该行业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每年仍有 1282 个，数量仍较为可观，环评文件以报告表为主，行业上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主，且大部分由区县级审批，相较于原《审批原则》适用范围仅为生产工艺环节较为固定的汽车整车制造项目，汽车零部件项目涉及工艺类型较为多样、治理水平参差不齐。因此为顺应环评改革需求，有必要将《审批原则》适用范围扩展，涵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该类项目进行较为细化的规定。近年来开展的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部分地方审批环评文件质量参差不齐，修订原《审批原则》，

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明确审批要求，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

（三）引领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强化建设项目清洁生产和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原《审批原则》发布后，我国新发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等一系列含 VOCs 的原辅材料标准，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要求。此外，我部发布的《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等技术文件，对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提出了较为明确的治理措施要求，鼓励新改扩建项目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建设。建设项目环评过程中，应对照上述标准和指南要求采用相应可行技术。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框架思路

与原《审批原则》相比，本次修订后共有 15 项条款。其中，调整了项目选址、法规政策、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等内容，完善了废气污染防治、废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措施要求。

（二）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

一是调整适用范围。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本次扩展了适用范围。除原适用的汽车整车制造 C361 外，本审批原则还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2、改装汽车制造 C363、低速汽车制造 C364、电车制造 C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作为新能源车整车配件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适用《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 年版）》。

二是补充部分法规政策要求。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等内容，增加项目须符合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的相关要求。

三是调整部分项目选址要求。根据我国现行环境管理体系，本次修订增加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对于其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提出“其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宜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要求。对于配套电镀、铸造工序的项目，提出“其他新建配套电镀、铸造工序的项目宜布设在产业园区内”的要求。

四是更新了部分清洁生产要求。近年来，针对行业涂料等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等均提出了新的要求，且新发布（或修订）的《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以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更新了汽车制造建设项目涂料要求。本次结合最新内容要求，提出了项目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辅料要求。

五是完善部分废气环保措施要求。按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规定了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同时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对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C361）、工业涂装行业（适用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 C361））中 A 级企业环保措施要求，提出了新改扩建项目宜采用的治理措施要求。

六是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要求环评文件中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稀释剂等辅料的 SDS，或提供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确保涂料中 VOCs 含量符合限量值要求。